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19]301号

签发人：白岩

关于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平衡资金地块项目自行拆分(建设D、E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至11月9日，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自行拆分（建设D、E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728112.894平方米，本次申报建设D、E地块面积197190.45平方米，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97190.45平方米，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

目前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平衡资金地块项目自行拆分（建设D、E地块）考古勘探工作已经结束，贵司须继续配合我所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

特此函告。